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大公镇土地挂牌出让前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DGS-T2026-0013

甲方：（买方）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大公镇土地挂牌出让前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服务范围：

海安市大公镇土地挂牌出让前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

1.3.2 服务内容：

（一）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文物主管部门、海安文旅局的要求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二）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四）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五）勘探工作报告须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图、勘探平剖面图、勘探单元位置图、勘探记录、探孔记录、勘探现场及重要探孔土样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六）项目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6 套、电子资料 1 套。

（七）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不得将完成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及因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信息、资料，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八）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发现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其他单位的连带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要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调查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办理好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务委托书及场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场地具备条件包括：地表面建筑物已经拆除；地表面硬化面已经去除；地表面垃圾已经和其它障碍物已经清除；地块范围明确，已无权属纠纷。

1.3.3 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三）供应商自备驻地到考古调查勘探现场的交通工具，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管理和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四）供应商自行协调勘探区域的临时用地问题，临时占地款等其他相关费用全部自理。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或累计结算总额达到人民币 90 万元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实施内容根据采购人指令。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一个月内完成勘探工作并提交完整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大公镇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服务

1.7 验收标准：

1.7.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申请、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若项目未能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而导致的整改、补勘探等系列工作责任和经费均由供应商负责，直至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任务并被专业机构认定有效。

1.7.2 验收内容和标准参考《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主要有以下内容：

1.7.2.1 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

1.7.2.2 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1.7.2.3 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1.7.2.4 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 10%）；

1.7.2.5 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

1.7.2.6 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

1.7.2.7 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

1.7.2.8 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

1.7.2.9 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2.13 元/平方米（固定单价），结算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即 4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服务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根据年度实际完成量按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据正式税票。

注：费用根据单个地块面积按实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

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五年。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